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 二、統計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大三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 三、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大四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 四、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心理學導論。大四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 五、針對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任課教師可於校訂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但須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